

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

GTJ 0007—2024

机车车辆联轴器 第 1 部分：动车组鼓形齿联轴器

Coupling of rolling stock
Part 1: Curved tooth coupling used on EMU

2024-11-18 发布

2024-11-18 实施

国家铁路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工厂检查 1

 3.1 专业技术人员 1

 3.2 生产设备工装和监视测量设备 1

4 产品抽样检验 2

 4.1 检验依据 2

 4.2 产品抽样 2

 4.3 检验条件 2

 4.4 检验内容及检验方法 3

 4.5 结果判定 5

 4.6 检验程序 5

 4.7 检验报告 6

前 言

本规范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起草。
本规范由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提出,由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陈浩、黄健、李翔、刘敏。
本规范及其所替代规范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机车车辆联轴器 第 1 部分：动车组鼓形齿联轴器
产品检验检测细则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动车组鼓形齿联轴器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的要求。工厂检查适用于需要验证工厂专业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工装和监视测量设备等要求的检查。产品抽样检验适用于行政许可、产品认证、监督抽查等需要验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检验检测,包括抽样、检验、结果判定、报告出具等。其他目的或用途的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规范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TB/T 3311—2018 机车车辆联轴器

3 工厂检查

3.1 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的技术人员,可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工艺技术人员、生产操作人员和产品检验人员,相应人员培训、人员资质等需满足产品质量保证需求。具备机械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5 年及以上专业工作经历或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5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机械类专业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3.2 生产设备工装和监视测量设备

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必备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设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设备

序 号	工艺类别	设备名称	规 格		备 注
			量 程	准确度/分度值	
1	生产设备	加工中心	—	—	—
		车削设备	—	—	—
		鼓形齿加工设备	—	—	加工过程可分包
2	试验仪器设备	三坐标测量仪	—	—	—
		动平衡检测设备	—	—	—

表 1 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设备(续)

注 1: 表所列必备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设备的参数应满足生产需要和产品标准要求。
注 2: 对分包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保证能力确认。

4 产品抽样检验

4.1 检验依据

产品抽样检验依据为 TB/T 3311—2018。

4.2 产品抽样

4.2.1 抽样方案

产品抽样方案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抽样数量及要求

抽样方案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型式检验	1 套	≥4 套
监督抽查	1 套	≥4 套
监督检测	1 套	≥4 套
注 1: 在用户抽样时,不作基数要求;在监督抽查时,生产企业抽样少于抽样基数要求时,以实际库存数量为基数抽取样品;其他情况按抽样基数要求抽样。 注 2: 产品监督抽查时,抽取与抽样型号规格、数量相同的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抽样生产企业或抽样用户;具体抽样数量可根据检验项目进行调整。 注 3: 被抽样企业可额外提供 1 套产品用于盐雾试验。		

4.2.2 抽样地点

生产企业或用户。

4.2.3 抽样要求

- 4.2.3.1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抽样方案进行抽样,并记录抽样信息,抽样人员不少于 2 名。
- 4.2.3.2 样本应是近期内(抽样前 6 个月内)生产的或出厂并经过检验合格、未经使用的产品。
- 4.2.3.3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样品进行封样,保证样品真实、完整、有效。样品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至指定的检验检测地点。

4.3 检验条件

4.3.1 检验环境条件

动车组鼓形齿联轴器应存放在清洁、通风、干燥处。

4.3.2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检验用主要仪器仪表及设备

序号	仪器仪表及设备名称		规 格		备 注
			量 程	准确度/分度值	
1	坐标测量机		1.5 m × 2 m	最大允许示值误差 MPEE(μm) : 2.5 + 3.0L/1 000。 最大允许探测误差 MPEP(μm) : 2.5	—
2	动平衡试验机	最大负载 30 kg 工件最大 直径 1 m	最小可达剩余不平衡量 ≤ 2 g · mm/kg	—	
3	电子秤	— 60 kg	0.02 kg	—	
4	联轴器试验系统	转速	0 r/min ~ 7 000 r/min	1 r/min	—
		转矩	0 N · m ~ 4 000 N · m	1 N · m	—
		温度	- 40 ℃ ~ 150 ℃	0.1 ℃	—
		位移	± 40 mm	± 0.1 mm	—
5	扭矩试验台		转矩 0 N · m ~ 20 000 N · m	1 N · m	
6	联轴器高低温试验箱		- 45 ℃ ~ 90 ℃	0.1 ℃	—
7	多通道声分析仪		10 Hz ~ 20 000 Hz	0.1 dB	—
8	盐雾箱		温度 35 ℃	± 2 ℃	—
注：上表中量程为参考值,检测过程中设备量程应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3 使用现场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设备

使用现场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设备前,应检查其是否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是否具有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满足规定要求方可使用。

4.4 检验内容及检验方法

4.4.1 检验内容、检验方法、执行标准条款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重要性能项目	监督检测	现场检查
1	零部件尺寸	TB/T 3311—2018 第 4.2.1 条	TB/T 3311—2018 第 5.1 条	√	—	√	—
2	接触面积	TB/T 3311—2018 第 4.3.2 条	TB/T 3311—2018 第 5.2.1 条	√	—	—	—

表 4 检验内容、要求及方法(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 检验	重要性能 项目	监督 检测	现场 检查
3	动平衡	TB/T 3311—2018 第 4.3.3 条	TB/T 3311—2018 第 5.3 条	√	—	√	√
4	重量	TB/T 3311—2018 第 4.3.1 条	TB/T 3311—2018 第 5.4 条	√	√	—	—
5	组装拆卸	TB/T 3311—2018 第 4.3.4 条	TB/T 3311—2018 第 5.5 条	√	—	—	—
6	静态极限扭矩	TB/T 3311—2018 第 4.3.5 条	TB/T 3311—2018 第 5.6 条	√	√	√	—
7	静态变位能力	TB/T 3311—2018 第 4.3.5 条	TB/T 3311—2018 第 5.7 条	√	√	√	—
8	动态变位能力	TB/T 3311—2018 第 4.3.5、4.3.9 条	TB/T 3311—2018 第 5.8 条	√	—	√	—
9	噪声	TB/T 3311—2018 第 4.3.9 条	TB/T 3311—2018 第 5.9 条	√	—	—	—
10	低温启动	TB/T 3311—2018 第 4.3.5、4.3.10 条	TB/T 3311—2018 第 5.10 条	√	—	—	—
11	最大启动/制动 扭矩	TB/T 3311—2018 第 4.2.4、4.3.5、4.3.10 条	TB/T 3311—2018 第 5.11 条	√	√	—	—
12	极限转速	TB/T 3311—2018 第 4.2.4、4.3.5、 4.3.9、4.3.10 条	TB/T 3311—2018 第 5.12 条	√	—	√	—
13	周期运转	TB/T 3311—2018 第 4.2.4、4.3.5、4.3.10 条	TB/T 3311—2018 第 5.13 条	√	√	—	—
14	滑移衬套功能	TB/T 3311—2018 第 4.3.8 条	TB/T 3311—2018 第 5.14 条	√	√	—	—
15	涂装附着力	TB/T 3311—2018 第 4.3.11 条	TB/T 3311—2018 第 5.15 条	√	—	—	—
16	盐雾试验	TB/T 3311—2018 第 4.3.12 条	TB/T 3311—2018 第 5.16 条	√	—	—	—
17	解体检查	TB/T 3311—2018 第 4.3.13 条	TB/T 3311—2018 第 5.17 条	√	√	—	—

注：必要时，由被抽样企业另外提供加载试验用同型号的陪试齿联轴器 1 套和必要的润滑油或润滑脂，如联轴器使用前需要注入润滑油或润滑脂，被抽样企业应提供注油方法及专用工具。

4.4.2 重要性能项目是指该项点检验不合格时,可导致产品出现预期功能缺失、性能严重下降,可能影响产品配合和行车安全,是产品检验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和控制的项目。

4.4.3 监督检测是指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一般在两次型式检验之间进行。

4.4.4 现场检查是指无法进行检测的技术条款,进行现场检查确认,逐条确认企业提供的证据满足标准和标准性技术文件的要求。现场检查时,检验员应对被抽样企业提供的符合性证据进行确认,记录并收集支持性证据,保证对同一产品的所有现场遵守相同要求。检验过程可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

4.5 结果判定

4.5.1 型式检验时,全部检验项目合格判定检验结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5.2 监督抽查时,检测项目优先从表4中“重要性能项目”中选取;所检项目均合格,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5.3 监督检测时,所检项目均合格,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6 检验程序

4.6.1 检验前准备工作

4.6.1.1 检验机构在收到检验样品后,应按照规定进行储存,应核查样品的封条、封签完好情况,检查样品,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对样品分别登记注册、编号,及时分配检验任务,进行检验测试。样品的封条、封签不完好的、签字被模仿或更改的,按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

4.6.1.2 检验人员应按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条件进行检验。产品检验的仪器设备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周期内正常运行。

4.6.1.3 检验人员如需要使用外部的计量器具或测量仪器,在使用前应查验其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满足要求的计量器具或测量仪器方可使用。

4.6.1.4 样品开始检验前应当经生产企业确认样品良好。

4.6.2 项目检验顺序

4.6.2.1 型式检验项目按下列顺序进行:

样品1:重量、零部件尺寸、接触面积→静态变位能力、动态变位能力、静态极限扭矩、噪声、低温启动、最大启动/制动扭矩、极限转速、周期运转→涂装附着力、组装拆卸、滑移衬套功能、解体检查→动平衡→盐雾试验。

4.6.2.2 监督抽查、监督检测检验项目顺序参照型式检验中对应项目顺序进行。

4.6.3 检验操作程序

4.6.3.1 检验操作严格按规范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周期较长的检验项目,应当保持对设定值的控制,并注意观察试件安装状况,必要时及时调整。

4.6.3.2 检验过程中发生停电或检验仪器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测试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待故障排除后,采用备用样品重新进行检测。

4.6.3.3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检验仪器设备故障等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应如实记录即时情况,并有充分的证实材料。

4.6.3.4 检验过程中检验人员应如实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真实、准确、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留备查。检验过程中可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

4.6.4 检验结束后的处理

- 4.6.4.1 检验结束后应对被检样品状况、仪器设备状态进行认真检查,并作好记录。
- 4.6.4.2 检验后的样品,应标注样品“已检”状态标识。检验结果公布后退还生产企业。

4.7 检验报告

- 4.7.1 检验报告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依据标准,应进行单项和综合判定、明确检验结论。
- 4.7.2 检验报告应注明产品性质(分为定型产品、新产品)、样品来源(均为抽样)、检验类别(分为行政许可检测、监督抽查检测、认证检测等)、检验性质(分为新产品鉴定试验、型式检验、部分项目试验)。
- 4.7.3 检验报告应注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生产日期、抽样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产品溯源信息。
- 4.7.4 各项检验记录的读数值与检验结果有效值截取的规定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检验记录的读数值与有效值

序号	检验项目		读数值位数	检验结果	
				有效值位数	单位或符号
1	零部件尺寸(锥孔大端直径)		□.□□□或□.□□□□	□.□□□	mm
2	动平衡		□.□	□.□	g·mm
3	重量		□.□□	□.□□	kg
4	静态极限扭矩、滑移衬套功能		□	□	N
5	静态变位能力		□.□	□.□	mm
6	动态变位能力、低温启动、最大启动/制动扭矩、极限转速、周期运转	位移	□.□	□.□	mm
		转速	□	□	r/min
		转矩	□	□	N·m
		温度	□.□	□.□	℃
7	噪声检验		□.□	□.□	dB

铁路专用产品检验检测细则
机车车辆联轴器
第 1 部分：动车组鼓形齿联轴器
Coupling of rolling stock
Part 1: Curved tooth coupling used on EMU
GTJ 0007—2024

*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读者服务部电话:市电(010)51873174,路电(021)73174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开本:880 mm × 1 230 mm 1/16 印张:0.75 字数:13 千
2025 年 3 月第 1 版 202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1 5 1 1 3 7 2 2 1

定价: 10.00 元